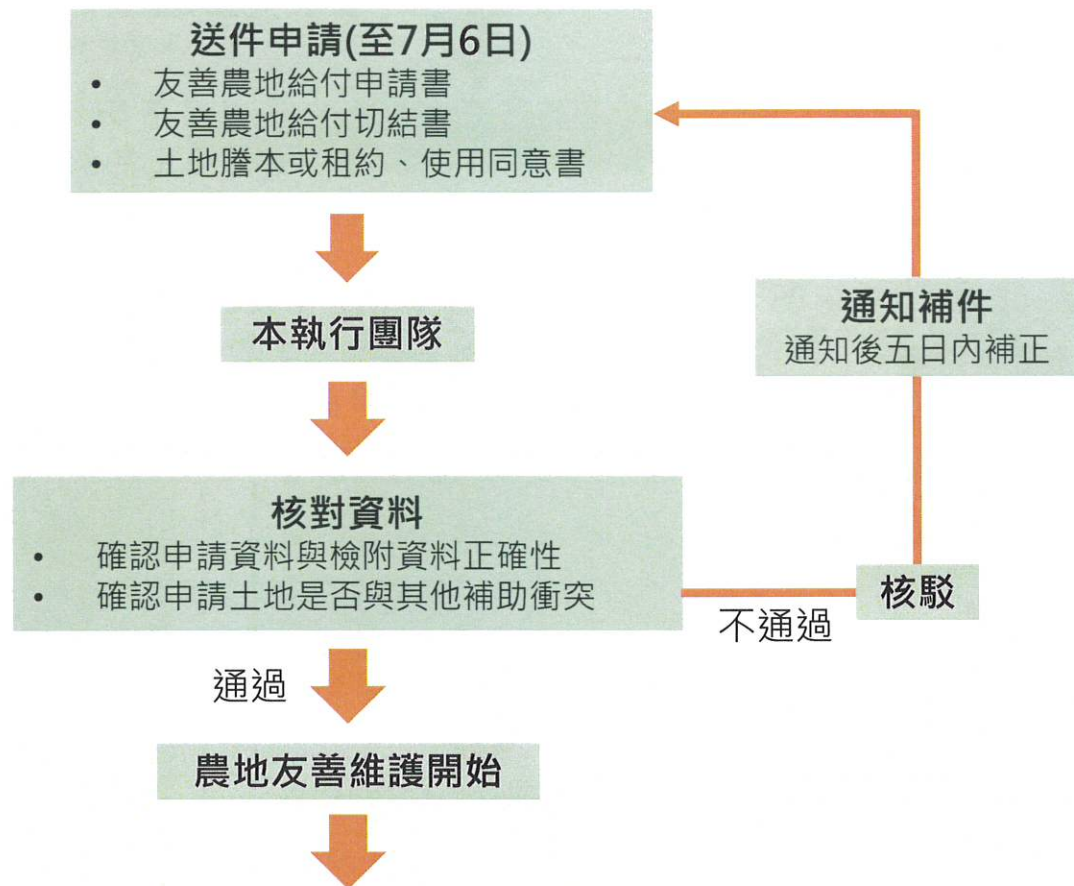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生態服務給付-友善農地 受理流程

物種	申請地區
水雉	官田區、下營區、六甲區、柳營區、鹽水區、麻豆區之水田
草鴉	大內區、新化區、關廟區

土地面積0.1公頃以上



物種	維護方式	給付基準
水雉A方案	水雉度冬期(11月初至翌年1月底)，農地維持蓄(湛)水狀態，且不灑播具農藥之稻穀	每公頃8千元
水雉A+B方案	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、毒鼠藥、獸夾、毒餌、鳥網、非友善的防治網、產品符合農藥安全規範。	每公頃1萬元
水雉A+B+C方案	全期農地維持水田狀態，並於作物收成後持蓄(湛)水狀態至翌年1月底。	每公頃3萬元
草鴉A方案	全期農作不使用毒鼠藥、獸夾、毒餌、非友善之防治網，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。	每公頃1.2萬元
草鴉A+B方案	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。符合a.b者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2萬元獎勵金。	每公頃2萬元

臺南市生態服務給付-友善農地

水雉查核流程

送件申請(至7月6日)

通過

農地友善維護開始

執行團隊依照各方案開始查核

水雉A方案

第一次查核
(11月初至1月底前)

- 農地維持蓄(澁)水狀態
- 無灑播具農藥之稻穀，檢查是否有異常鳥屍

第二次查核
(11月初至1月底前)

- 農地維持蓄(澁)水狀態
- 無灑播具農藥之稻穀，檢查是否有異常鳥屍

通過
(每公頃8千元)

水雉A+B方案 (需完成A方案查核)

第一次查核
(11月初至1月底前)

- 水雉A方案之查核內容
- 現場不使用除草劑、毒鼠藥、獸夾、毒餌、鳥網、非友善的防治網
- 協助農產品送驗，產品符合農藥安全規範

第二次查核
(11月初至1月底前)

- 水雉A方案之查核內容
- 現場不使用除草劑、毒鼠藥、獸夾、毒餌、鳥網、非友善的防治網

通過
(每公頃1萬元)

水雉A+B+C方案 (需完成A+B方案查核)

第一次查核
(11月初至1月底前)

- 水雉A+B方案之查核內容
- 全期農地維持水田狀態，並於作物收成後持蓄(澁)水狀態至翌年1月底。

第二次查核
(11月初至1月底前)

- 水雉A+B方案之查核內容
- 全期農地維持水田狀態，並於作物收成後持蓄(澁)水狀態至翌年1月底。

通過
(每公頃3萬元)